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明白纸

**1.什么是非法集资？**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2.非法集资具有什么特性？**

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三要件：

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

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

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3.非法集资有哪些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特别是近几年隐蔽性越来越强：

借口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名义口。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

虚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电子黄金投资为名。还有借助消费返利、虚拟货币、金融互助等新型模式。

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加盟等方式。通过口出售物业、地产等资产处置权或认领股份、入股分红等方式。

**4.非法集资常见手法有哪些？**

一是许诺高额回报。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高额回报引诱投资者；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注册合法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号召编造虚假项目。例如：开发高新科技产品、植树造林、集资建房、养老、医疗健康、投资基金等等；

三是虚假宣传造势。聘请明星代言、著名报刊上刊登文章、雇人广发传单，贴小广告、挂横幅等等；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以高额利息诱惑，骗取广大群众参与投资。

**5.非法集资活动新的趋势有哪些？**

一是互联网成为主阵地。从原来的现场推广、线下支付，逐渐向网上网下联动，进家入户营销，移动支付演变。

二是由实体向虚拟、由单一向复杂的方向演化。非法集资逐渐脱离了实业，泛金融化特征比较明显，有的包装成形形色色的理财产品，有的借助消费返利、虚拟货币、金融互助等新型模式。

三是追逐热点、攀附政策这个特点比较明显。“时髦概念+政策捆绑+高大上包装”已经成为当前非法集资吸引资金的“黄金三要素”。如，“一带一路”、共享经济、区块链、要素市场、5G网络、碳中和等概念。还有假借迎合金融创新、金融科技、数字经济政策等集资活动也不断出现。

四是离散化、隐蔽性明显。由原来的一地一市的实地经营，转向离散化的线上经营，跨省、跨域甚至跨境传播已经成为常态。

五是新业态还在涌现。一些新型经营业态迎合普惠金融、互联网金融的呼声迅速兴起，部分纯粹搞诈骗、集资、传销也混杂其中，一些领域风险不断积累，还有集中爆发的可能。